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與電訊盈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持續增長及發展，董事預期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需要作出相應修訂。董事建議修訂該等2019年現有年度上限，並就電訊盈科集團提供容量使用權訂立協議。

此外，預期與電訊盈科集團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2019年12月31日後持續。董事建議就本公告所披露，訂立續期協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並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訂立新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本公告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披露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持續增長及發展，董事預期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需要作出相應修訂。董事建議修訂該等2019年現有年度上限，並就電訊盈科集團提供容量使用權訂立協議。

此外，預期與電訊盈科集團的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2019年12月31日後持續。董事建議就本公告所披露，訂立續期協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並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訂立新年度上限。

協議的主要條款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免費電視及其他服務。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修訂協議，以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藉此反映年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最新及估計業務活動規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9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媒體集團業務對光纖覆蓋的預期需求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年度服務費已按邊際成本收費基準釐定。根據該機制，就提供整項傳送服務而需釐定的各種服務的遞增成本（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現有網絡的「既定」歷史成本的遞增），在某些情況下已基於與該等大致相若的獨立公司相對交易費用的基準釐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成本加成百分比初步約為5%，但須由雙方不時作出檢討。

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享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升網絡的利益。如媒體集團同意任何容量增加或網絡提升（可能於建議的年審程序後提出），則將導致年度服務費增加。增加的費用金額將視乎被要求提高相關的傳送服務而定。因此，媒體集團需提供就線路或頻道傳送容量增加或網絡提升所需的額外開支；而倘要求增加外勤服務，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成本加成百分比初步約為5%，但須由雙方不時作出檢討。

同樣，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於年審程序時要求削減容量。然而，線路及／或頻道傳送容量不得削減。這表示，倘需要作出削減服務的相關部分實質上屬於「人手」問題或明確因媒體集團的需要（如接入及退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網絡、所謂的伺服器端連接／本地互連方面的需要）下降導致的其他問題，年度服務費會予以下調。然而，倘媒體集團對協定線路或頻道容量應用不足，年度服務費的相關部分亦不會予以扣減。

年度服務費乃根據所安裝的互聯網協議多點傳送寬頻接駁線的數目計算，最高協定容量為110萬條線。倘安裝容量超出最高協定容量或存在網絡提升，媒體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以償付HK Telecom因按照已協定的所需投資回報率（經參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另加按成本基準釐定的固定年度維修費計算的任何遞增資本及／或其他開支，以建設所需的額外線路或因網絡升級而提升的服務。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

儘管媒體集團本身擁有專責的銷售團隊，但雙方一致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能夠為雙方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是至關重要。因此，另一互惠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如下文第(7)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與2019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新營銷計劃如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媒體集團的over-the-top（「OTT」）服務及通脹影響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由媒體集團支付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佣金（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功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按市場費率計算及按每年的預先協定，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此佣金與為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及(ii)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客戶聯絡中心來電及打出電話服務及客戶與技術電話服務而按成本加成基準的收費。

根據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訂立的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服務收費及計算方法如下：

- (a) 直接市場推廣及前線銷售團隊服務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數目按某個預先協定的價格計劃水平（每一訂單均根據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為基準得出的市場費率）收費；
- (b) 零售店銷售團隊服務根據年內店舖銷售團隊經交叉銷售所得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攤分基準收費；及
- (c) 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收取的月費範圍經參考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而定。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及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簡言之，服務主要包括：

- 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 有關媒體集團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電話）及其他技術辦公系統的保養服務；
- 提供業務、流動通訊、數據及傳真線；
- 提供寬頻線路；及
- 提供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服務。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修訂協議，以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助電訊盈科媒體的業務增長，該業務的固網需要技術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9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的估計服務需求水平、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以及通脹影響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此等服務的費用一般按實際服務用量（例如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數目、所用寬頻線數目、設置的技術辦公系統數目）計算，按經參考收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而定的市場費率收取。應用開發服務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收費。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7年12月14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7年12月14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客戶器材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媒體集團計劃對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擴充的需求。其中包括電訊盈科媒體因其辦公室搬遷項目而要求安裝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相關器材及設施、提供新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電纜網絡及保安系統）。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與2019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的預期服務需求水平，以及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該等服務的收費根據市場費率並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釐定。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香港電話公司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

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就香港電話公司與電訊盈科媒體的特許協議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與2019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通脹影響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在不同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所佔用的面積，按經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每平方呎月費收取。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

(6) 提供服務及產品／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包括不限於供應4K機頂盒及OTT機頂盒，以及透過媒體集團的收費電視機頂盒及／或其他媒介就各種內容提供用戶接入及連接服務。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修訂協議，以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藉此反映年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最新及估計業務活動規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較2019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低，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規模及通脹影響後釐定。協議的名稱亦已修訂為服務及產品組合，以更準確反映該等交易的範圍。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HK Telecom須視乎所要求的服務性質向媒體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協定的一次付清金額或最低保證金額及／或以每位用戶計算的費用，在各情況下，以媒體集團向其收看「Now TV」用戶收取的月費（包括機頂盒租金及頻道收看費用）為基準，並可每年進行檢討。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出售4K機頂盒及OTT機頂盒，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成本加成百分比初步約為3%，但須由雙方不時作出檢討。而透過電視機頂盒及／或其他媒介就各種內容提供的用戶接入及連接服務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市場費率而收取。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修訂協議，以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藉此反映年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最新及估計業務活動規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已減少，較2019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低，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規模及通脹影響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HK Telecom支付予媒體集團的費用包括例如銷售佣金（即媒體集團成功銷售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是按市場費率計算及按每年的預先協定，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與外聘獨立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媒體集團不同媒體平台的廣告、節目或活動所支付的費用，以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8) 內容提供安排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媒體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媒體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不同平台包括 **eye**（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智能通訊服務）及流動通訊平台或其他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修訂協議，以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藉此反映年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最新及估計業務活動規模，以及通脹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交易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9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通脹影響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媒體集團透過不同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多樣化內容並提供相關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因而可向其客戶提供相同內容及服務。該內容包括：

- 媒體集團自資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擁有多平台分銷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用於不同平台特定分銷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透過不同平台分銷的MOOV音樂、音樂視頻內容服務；
- 透過不同平台分銷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及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媒體集團不時協議的其他內容及內容相關的服務。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透過不同平台分銷，並按照實際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按成本攤分比率（參照不同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數目佔媒體集團總用戶人數的比例）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以下協議：

- (a) 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連接；及
- (b) 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就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藉此配合預期因持續擴充的數據中心發展及連接業務、智慧城市發展項目，以及需要HK Telecom提供服務及支援的其他業務流程轉型項目，而引致對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的需求上升。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亦已涵蓋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為配合市場對數據中心方案的需求增加而安裝相關器材及設施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電纜網絡及保安系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9年7月18日，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經修訂）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現行年期屆滿後將不會續期。經考慮企業方案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通脹影響後，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9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為高。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兩大類服務：(i)傳輸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ii)設備及設施租賃費：

- (i)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基礎，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服務（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傳輸服務包括寬頻、公眾數據網、國際私人專用線路、異步傳輸模式及網絡服務等，以支援企業方案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連接香港境內的數據中心地點，確保其客戶的業務能暢順運作。傳輸服務月費按經參考使用及服務期限以及收取同類第三方客戶的市場費率收費後釐定。
- (ii)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為企業方案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的業務需要，提供設備齊全的場所。該等場所特別符合數據中心的規格，例如安裝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器、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電力設備，以達到所需載荷規定及標準。該等設備齊全的場所出租予企業方案集團進行數據中心業務，並按經參考同類第三方客戶的價格釐定的每個使用面積的月費收取費用。

(10)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香港電話公司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修訂協議，以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原因為部分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特許安排於2019年終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就香港電話公司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特許協議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9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原因為企業方案集團佔用的面積有所增加及通脹影響。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企業方案集團在不同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所佔用的面積，按經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的每平方呎月費收取。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1) 提供企業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修訂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就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訂立綜合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若干企業方案服務（例如辦公服務、應用管理服務、系統開發服務、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於2019年7月18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修訂協議，以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藉此配合HK Telecom的預期需求增加，HK Telecom的業務流程及數碼轉型項目均需要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額外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亦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已增加，較2019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高，以配合預期因HK Telecom的業務流程及數碼轉型項目均需要電訊盈科企業方案的額外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而引致的需求增加。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該等服務的收費根據市場費率並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平均值釐定。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的費用根據實際服務使用情況（例如已安裝的應用及支援伺服器的數量、建設過程及保養期間所需的支援員工人數）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每年增長率作出調整。

(12) 外判協議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電訊盈科澳門及 (b) 電盈方案澳門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電訊盈科澳門與電盈方案澳門訂立外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酒店及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電盈方案澳門。因此，相關工作會由電盈方案澳門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估計將為總費用的5%平均值）後轉付予電盈方案澳門。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與2019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外判協議的預期需求水平及通脹影響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T Services 及 (b) PCCW Services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T Services與PCCW Services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與2019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或較其為高，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電訊盈科集團的預期服務需求水平及通脹影響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該等服務按供應及採購服務（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及／或數量及其他可交付產品）而產生的實際直接和間接成本收費。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HK Telecom 及 (b) PCCW-HKT Limited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續期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續期年期	: 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

於2019年7月18日，續期協議已訂立，按現有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年期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與2019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新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電訊盈科集團的預期服務需求水平及通脹影響後釐定。過往交易金額及2020至2022年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15)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現有協議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a) PCCW Services 及 (b) HKT Services

現行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6年12月23日，PCCW Services與HKT Services訂立協議，據此，HKT Services獲授特許權佔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樓面空間。該物業為PCCW Services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其後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PCCW Services與業主簽訂的電訊盈科中心租約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時並無續期，本協議的現行年期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將不會續期。

(16) 提供容量使用權

協議日期 : 2019年7月18日

訂約方 : (a) Seamless Industries 及 (b)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現行年期 : 由2019年7月1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7月18日，Seamless Industries與電訊盈科環球業務訂立容量使用協議，據此，Seamless Industries同意因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要求，向其提供在英國的第三方流動網絡容量的使用權。有關使用權可包括例如電訊盈科公告中所披露，Seamless Industries於2017年向Three UK出售Trans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作為部分代價所獲得的Three UK流動網絡容量使用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應付的價格，將為相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所使用容量的費用及收費的85%金額，或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選擇轉售任何該等容量使用的情況下，則為轉售價的85%金額。2019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以英鎊計值，經考慮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要求及電訊盈科集團可提供的預期最高使用容量後釐定。2019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以下相關期間的概約過往總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u>協議／ 服務描述</u>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154.2	154.4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19.2	233.3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5.3	27.4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39.1	113.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3.3	3.6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u>		
(6) 提供服務及產品／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698.9	772.1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4.7	33.4
(8) 內容提供安排	457.6	502.6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875.9	1,023.9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7.6	8.2
<u>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11) 提供企業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1,210.2	1,454.4
(12) 外判協議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方案澳門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50.3	32.7
(b) 電盈方案澳門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外判費	1.2	1.1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u>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37.7	184.5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4.9	25.5
(15)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41.3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協議／ 服務描述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有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除非另有指明)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 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565.7	167.3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79.9	379.9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31.2	34.3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160.0	160.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4.0	4.0
<u>項目(1)至(5)總計</u>	<u>1,140.8</u>	<u>745.5</u>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u>		
(6) 提供服務及產品／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999.4	915.3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38.2	121.1
(8) 內容提供安排	562.8	664.0
<u>項目(6)至(8)總計</u>	<u>1,700.4</u>	<u>1,700.4</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1,065.5	1,509.4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9.0	3.8
<u>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11) 提供企業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1,488.0	1,585.3
(12) 外判協議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方案澳門支付的 承包服務成本	150.0	150.0
(b) 電盈方案澳門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 外判費	7.5	7.5
<u>項目(9)、(10)及(12)(b)總計</u>	<u>1,082.0</u>	<u>1,520.7</u>
<u>項目(11)及(12)(a)總計</u>	<u>1,638.0</u>	<u>1,735.3</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u>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298.1	298.1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01.4	201.4
(15)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75.0	—
(16) 提供容量使用權 (見以下附註)	—	4,250萬英鎊

附註：根據1英鎊兌港幣9.9278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港幣4.22億元。

(C)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協議／ 服務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附註
	2020 (港幣百萬元， 除非另有指明)	2021 (港幣百萬元， 除非另有指明)	2022 (港幣百萬元)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 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171.3	175.9	175.9	a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79.9	379.9	379.9	b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38.5	43.4	43.4	c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160.0	160.0	160.0	d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4.0	4.0	4.0	e
<u>項目(1)至(5)總計</u>	<u>753.7</u>	<u>763.2</u>	<u>763.2</u>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 產品及服務</u>				
(6) 提供服務及產品／提供服務及產品組合	912.3	905.3	905.3	f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19.1	111.1	111.1	f
(8) 內容提供安排	669.0	684.0	684.0	f
<u>項目(6)至(8)總計</u>	<u>1,700.4</u>	<u>1,700.4</u>	<u>1,700.4</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 服務及樓面空間</u>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1,510.3	1,513.0	1,513.0	g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5.1	5.6	6.2	h
<u>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11) 提供企業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 承辦商服務）	1,587.2	1,593.5	1,593.5	i
(12) 外判協議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方案澳門支付的承 包服務成本	150.0	150.0	150.0	j
(b) 電盈方案澳門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外 判費	7.5	7.5	7.5	j
<u>項目(9)、(10)及(12)(b)總計</u>	<u>1,522.9</u>	<u>1,526.1</u>	<u>1,526.7</u>	
<u>項目(11)及(12)(a)總計</u>	<u>1,737.2</u>	<u>1,743.5</u>	<u>1,743.5</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 其他交易</u>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298.1	300.7	307.7	k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01.4	201.4	201.4	l
(15)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本協議並無就2020至2022年續期
(16) 提供容量使用權 （見以下附註）	4,250萬英鎊	4,250萬英鎊	不適用	m

附註：根據1英鎊兌港幣9.9278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港幣4.22億元。

附註：

新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提供相關傳送服務的估計遞增成本（包括勞工成本、電訊線路及機樓空間的供應），亦反映媒體集團的預期使用需求水平。
- b. (i)為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媒體集團的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建議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iv)通脹影響。
- c. (i)為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媒體集團的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以及(iv)通脹影響。
- d. 為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媒體集團的預期服務需求水平及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e. 以市場費率為基準。
- f. 過往交易金額、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規模及通脹影響。
- g. (i)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估計所需服務水平，由於持續擴充的數據中心發展及連接業務、智慧城市發展項目及業務流程轉型項目，以致對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的需求上升；(iii)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以及(iv)通脹影響。
- h. 以市場費率為基準。
- i. (i)企業方案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估計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j. 電訊盈科澳門訂立的現有合約及預期澳門酒店及賭場的開發中項目。
- k. (i)過往交易金額；(ii)電訊盈科集團的估計所需服務水平；(iii)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以及(iv)通脹影響。
- l. (i)過往交易金額；(ii)電訊盈科集團的估計所需服務水平；(iii)建議的營銷及促銷計劃；以及(iv)通脹影響。
- m.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要求及電訊盈科集團可提供的預期最高使用容量。

訂立協議的原因

董事相信，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需求，有助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並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公司並認為該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符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而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本公告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告所披露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電訊盈科集團（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 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修訂協議、續期協議及容量使用協議
「修訂協議」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19年7月18日訂立的修訂協議

「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及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容量使用協議」	Seamless Industries與電訊盈科環球業務就提供在英國的第三方流動網絡容量的使用權而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過往公告中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HK Telecom」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元」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T Services」	HKT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話公司」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話公司物業」	香港電話公司的物業

「香港電視娛樂」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媒體集團」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不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
「Media Holdings」	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7%
「電訊盈科公告」	電訊盈科於2017年2月6日及2017年5月31日發佈的公告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電訊盈科澳門」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Services」	PCCW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公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及2017年1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公告
「續期協議」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而於2019年7月18日所訂立的續期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協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Seamless Industries」	Seamless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方案集團」	Solution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盈方案澳門」	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ree UK」	Hutchison 3G UK Limited，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Transvision」

Trans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本公告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及根據1英鎊兌港幣9.9278元的匯率換算。

香港，2019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